

## **海事處佈告第 55 / 2022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 **有關第 I 類船隻上安裝煙霧探測器的要求**

本佈告旨在載述關於須在載客超過 100 名的第 I 類船隻的輪機室安裝煙霧探測系統的新要求，該要求在修訂後的《工作守則 -- 第 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已列明，方便船東做出準備以滿足新的要求。

#### **適用範圍**

2. 所有並未安裝覆蓋輪機室的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的載客超過 100 名的第 I 類船隻，須在每個輪機室安裝至少一套煙霧探測器。在該船輪機室有火警時該煙霧探測器能觸發操舵室的聲、光報警。
3. 在工作守則修訂公告日期後 6 個月的過渡期內，船東須準備及安排相關船隻符合要求。
4. 海事處會在每艘有關船隻由過渡期最後一天起計的第一次定期驗船時執行以上要求。

#### **可接受的煙霧探測器**

5. 海事處建議船東安裝海事型式認可的煙霧探測器。考慮到香港水域船上煙霧探測器的更換可以即時做到，陸地上使用的可靠的煙霧探測器亦都可以接受，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煙霧探測器須持有製造廠家的證明書；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 (ii) 安裝後須由海事處進行檢驗及功能測試滿意；及
- (iii) 船員須定期進行檢查及功能測試，並記錄在案以備查。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年3月4日

檔號：L/M No. 08/2022 in MD-LVSS-F02-015-03A-002-P001